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第一職階二等刑事偵查員四十缺之對外開考

(醫生檢查)

一、體格及一般要求

- (一) 男性身高至少 1.65 米，女性身高至少 1.55 米；
- (二) 體重上限為身高減去 1 米後所得厘米數值與 15 公斤之和，下限為身高減去 1 米後所得厘米數值與 15 公斤之差；
- (三) 男性通氣容量（肺活量測試）不可少於 3 公升，女性不可少於 2.3 公升；
- (四) 肌力測定：男性右手肌力等於或超過 40 公斤，左手等於或超過 30 公斤；女性分別為 20 公斤及 15 公斤；對於習慣用左手的男性或女性，上述左右手肌力對調；
- (五) 視力在載於“二、不合格項目”所要求的界限內；
- (六) 胸部 X 光照片結果正常；
- (七) 血常規正常；
- (八) 未患乙型肝炎；
- (九) 未患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
- (十) 不論體重與身高比例如何，身體發育不良的投考人視為“不合格”。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二、不合格項目

(一) 頭顱、臉及頸項

(1) 頭顱或臉骨骼的形狀或發育嚴重改變；

(2) 頸項活動障礙。

(二) 眼睛及其相關部位的疾病

(1) 客觀檢查：

i) 眼瞼：

眼瞼形狀或位置改變而減低對眼球的保護或引起刺激。

ii) 結膜：

難治慢性或治療期長的結膜炎，尤其是沙眼及春季結膜炎。

iii) 眼球：

青光眼。

iv) 眼球運動器官：

(i) 眼球震顫；

(ii) 任何程度的反應性異常（有或無複視）。

v) 以上未列明的所有能危害視力的保持或損害視覺功能的眼球或其相關部位的器質改變。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2) 功能檢查：

- i) 視力：站在 2.5 米距離，未經矯正的雙眼視力之和不可低於 1.1 及每隻眼睛視力不可低於 0.5 及經矯正後每隻眼睛視力不可低於 1.0。
- ii) 色覺：任何在石原氏 (Ishihara) 假同色板的色覺障礙。

(三) 口腔及其相關部位

- (1) 唇顎裂。

(四) 聽覺系統、上呼吸道及發聲器官

(1) 耳

- i) 耳廓缺失或明顯耳廓畸形；
- ii) 慢性外耳炎；
- iii) 任何性質的化膿慢性中耳炎；
- iv) 聽力不正常。

(2) 鼻

- i) 對任何重要功能（呼吸、發聲及吞咽）造成嚴重困難的先
天或後天上段氣管畸形；
- ii) 臭鼻症。

(3) 喉

- i) 有器質改變或機能障礙的慢性喉炎；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ii) 喉麻痺。

(五) 脊柱及其相關部位

- (1) 妨礙工作的脊柱或骨盆永久改變；
- (2) 椎間盤突出，即使已接受治療亦然；
- (3) 妨礙工作的脊柱活動障礙。

(六) 氣管、支氣管、肺、縱隔胸膜及胸壁

- (1) 妨礙工作或妨礙使用裝備的先天或後天胸部畸形；
- (2) 支氣管性氣喘；
- (3) 支氣管擴張；
- (4) 肺氣腫及慢性支氣管炎；
- (5) 氣胸；
- (6) 胸膜積液；
- (7) 影響呼吸功能的黏連性胸膜炎；
- (8) 妨礙工作的炎性、退變性、腫瘤性或其他性質的損害。

(七) 心臟及血管系統

- (1) 先天或後天瓣膜損害；
- (2) 具有病理學意義的心頻率及心節率改變；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 (3) 經適當證實的心臟擴張；
- (4) 在血壓及心率測量儀器量度下，證實超過以下限額的動脈壓改變：收縮壓最高為 140 毫米汞柱，或最低為 100 毫米汞柱；舒張壓不得超過 90 毫米汞柱或少過 60 毫米汞柱；心率每分鐘不得超過 100 次或少過 60 次；
- (5) 關節炎、靜脈炎或靜脈血栓；
- (6) 任何種類的膝蓋下嚴重及突出的血管曲張；
- (7) 慢性淋巴病；
- (8) 心電圖不正常。

(八) 腹部及內臟

- (1) 妨礙工作的須護理的下垂；
- (2) 任何種類的疝，但不包括輕微的臍疝；
- (3) 妨礙工作的須注意飲食或護理的肝臟、膽管、脾臟及胰臟等器質性疾病或機能障礙；
- (4) 肝硬變；
- (5) 明顯脾大或肝大。

(九) 生殖器泌尿系統

- (1) 位於繫帶後的尿道上裂或尿道下裂；
- (2) 兩性畸形；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3) 隱睪病、睪丸萎縮或失去一顆或兩顆睪丸；

(4) 腎盂積水、腎盂積膿或腎結石病；

(5) 慢性腎功能不全；

(6) 經適當證明的游動腎或單腎。

(十) 皮膚疾病及損害

(1) 白化病；

(2) 慢性癢疹皮膚病；

(3) 慢性濕疹；

(4) 即使已痊癒的任何種類或位於任何部位的紅斑狼瘡；

(5) 面積大且妨礙工作，或可能產生變性的痣；

(6) 指甲病及指甲彎曲；

(7) 天疱瘡及大泡性皮膚病；

(8) 牛皮癬；

(9) 頭皮癬；

(10) 程度嚴重的面部白斑；

(11) 有大面積損害，或因其部位妨礙攜帶或使用裝備的其他皮膚病。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十一) 四肢

- (1) 妨礙工作的任何上下肢或其部分的形狀異常或發育異常；
- (2) 妨礙工作的任何上下肢或其部分的縮短或活動的改變；
- (3) 妨礙工作的任何上下肢或其部分的創傷後餘傷；
- (4) 妨礙工作的任何上下肢或其部分的慢性、變性、腫瘤性或其他性質的炎性損害；
- (5) 妨礙工作的任何性質的鎖骨或肩胛骨改變；
- (6) 妨礙工作的胳膊肘外翻或內翻；
- (7) 併指／併趾；
- (8) 一隻或多隻手指永久性伸長或彎曲；
- (9) 手指任何指骨缺失；
- (10) 當股骨髁相碰時，內腳踝相距多於 5 厘米的膝蓋外翻；
- (11) 當腳踝相碰時，股骨內側髁相距多於 10 厘米的膝蓋內翻；
- (12) 妨礙工作的馬蹄內翻足或高弓足；
- (13) 扁平足，或由腳內部關節炎引起的痙攣；
- (14) 任一足的大趾缺失或同一足兩趾缺失；
- (15) 妨礙步行及工作的腳趾重疊；
- (16) 妨礙步行及工作的足部雞眼、皮膚硬結或其他皮膚損害；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17)嚴重且妨礙步行及有痛跖趾囊腫的跖趾外翻。

(十二) 血液病及造血器官病

- (1) 程度可妨礙工作的慢性貧血；
- (2) 紅細胞增多症；
- (3) 血友病或其他出血性疾病；
- (4) 即使僅屬懷疑性質的白血病；
- (5) 何杰金氏（Hodgkin）病；
- (6) 造血器官或網狀內皮系統的疾病或該等器官或系統處於慢性、變性、腫瘤性或其他性質的炎性狀態。

(十三) 精神病、精神神經病、品性改變及神經系統疾病

- (1) 任何種類或程度的精神病或精神神經病；
- (2) 智能缺陷（智力發育不全）；
- (3) 能預示將不適應工作環境的體質性精神變態以及品性及行為異常；
- (4) 性慾性精神變態；
- (5) 中樞神經或周圍神經系統的慢性、變性、腫瘤性或其他進行性的炎性疾病，或可預見會妨礙工作的疾病；
- (6) 妨礙工作的任何性質的中樞神經或周圍神經系統的餘傷；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7) 口吃及其他構音困難；

(8) 夜遺尿。

(十四) 內分泌腺疾病、維生素缺乏疾病及代謝疾病

(1) 有或無甲狀腺機能亢進的甲狀腺腫；

(2) 甲狀腺機能不全；

(3) 阿狄森氏綜合症；

(4) 尿崩症；

(5) 糖尿病；

(6) 性腺機能不全，尤指生殖腺發育不全及類無辜症。

(十五) 傳染病或寄生蟲病

(1) 任何程度或部位的結核病；但檢查證明已消失逾兩年的原發複症除外；

(2) 麻風；

(3) 梅毒。

(十六) 中毒

慢性中毒或有毒癮。

(十七) 其他

(1) 妨礙工作的敏感狀態；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2) 有明顯表現的慢性風濕病；

(3) 基於面積、部位、性質或數量等因素，受到磨擦時會潰爛、妨礙工作或影響使用儀器的疤痕。

(十八) 未特別列出的“不合格”原因

一切妨礙工作的慢性病或永久性畸形，以及未在本表列明但屬本地區現行“無能力表”中的疾病或畸形，亦可視為不合格的原因。醫生檢查委員會須就根據本項的規定被視為不合格的人撰寫詳細報告。

三、檢驗結果

投考人之身體狀況是否符合有關要求，以是次招聘醫生檢查委員會作出之意見為準，上述任何一項目未能通過者，考生將被即時淘汰。